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，集团公司通过发行股票、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、公司债券、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允许采用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/普通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，但不包括集团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。

第三条 集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且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，集团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，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、公开、透明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致使集团公司遭受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

第五条 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，集团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，并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。

